

关于变更中山市港口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证号粤
(2021)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0912 号宗地
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证号粤(2021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0912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东长堤大道108号,用地面积4695.8平方米,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港口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,土地用途为其他用地/办公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,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,公示如下: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中心片

区（0806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6）》（中府函【2026】25 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变更后
用地面积（m ² ）	4695.8	
用地性质	其他用地/办公	
容积率	未约定	≤3.0
绿地率（%）	未约定	≥25
建筑密度（%）	未约定	≤38
建筑高度（米）	未约定	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 2 号投资大厦二楼 208 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华工 联系电话：87160312